

斯諾登稱從沒接觸中國政府 斥美媒抹黑轉視線

華府殺我掩不了真相



據信仍藏身香港的斯諾登前晚在英國《衛報》網站回答公眾提問，批評美媒指他與中國政府有聯繫，是企圖抹黑以轉移華府理虧的視線，反問「若自己是中國間諜，為何不直接到北京享受榮華富貴」？路透社昨引述熟悉調查情況的美國官員指，迄今無證據顯示斯諾登與中國政府有過任何接觸。斯諾登強調，即使華府將他逮捕或謀殺，真相也不能掩蓋。

斯諾登在《衛報》記者格林沃爾德協助下，答問持續約2小時，回答了約20條問題。被問是否已將機密資料轉交中國或其他政府，以換取庇護，他強調從沒接觸中國政府，一直只與記者接觸。他未有透露手上還有多少機密資料，只稱會繼續揭露真相，但他沒說一旦出事，手上資料何去何從。

信香港司法 毋須憂即時被捕

斯諾登解釋，自己想在香港尋求政治庇護，卻沒直接前往當地洩密，是因他離開美國需冒極大風險。他透露，為國家安全局(NSA)工作，要出國便需提早30天申報，且受到外遊監控，擔心可能在前往冰島途中就被阻止，故須找個毋須預訂機票之地，香港正提供了所需條件，且香港文化及司法制度讓他能繼續活動，毋須擔心即時被捕。

他坦言，華府對所有洩密者皆安上不能赦免的叛國罪，預計自己在美不可能獲公平審訊。他強調洩密內容不涉及任何正當軍事目標，只指出國安局入侵民間機構如大學、醫院及企業，而這些機構所在地多為美國的盟國。他認為美國並無對任何國家宣戰，故更不應在未獲公眾批准前，監控海內外民眾。

對於被前副總統切尼斥「賣國賊」，斯諾登形容這是「最高榮譽」，批評對方有份發起伊拉克戰爭，導致傷亡慘重。

國會議員免受監控 縱容華府

斯諾登透露，美國國會議員擁有「特權」免受監控，但強調這不代表他們應縱容華府大規模監控。他重申曾經期望總統奧巴馬上任後能改善問題，不過奧巴馬反而關閉調查大門，擴大監控，令他十分失望。

美國當局指，「棱鏡」(Prism)監控行動曝光，會讓恐怖分子有機可乘，但斯諾登認為靠監控成功阻止的恐怖活動，是否真的不能以其他方式取代，不應為打擊恐怖主義放棄最寶貴的人權。

■《衛報》



斯諾登前晚在《衛報》網留言回答讀者提問。

奧巴馬被指責用語言偽術，將美國監控全球說成是「間諜」。

冰島收間接庇護請求

美或尋求引渡 梁振英：依法處理

美國總統奧巴馬前日首度回應監控風暴，形容「『棱鏡』行動透明而合法」，並透露司法部可能尋求引渡斯諾登。《華盛頓郵報》引述司法部前官員報道，美方面正搜集證據，準備秘密起訴斯諾登，讓對方無法知道自己已成拘捕對象，美國司法部亦可能已開始與香港政府密商，尋求拘捕及引渡他。「維基解密」發言人昨證實，斯諾登於上周三透過一名中間人與他接觸，希望他能代為向冰島政府提出庇護申請。冰島政府證實，兩個政府部門已收到訊息，但強調斯諾登仍未作出正式申請。

香港特首梁振英昨拒絕評論港警是否已接手調查，稱不能披露涉及「行動的事情」，只強調會按香港法律和程序做事。

該美國匿名官員透露，由於案件極受全球關注，加上華府早前陷入美聯社及霍士電視台監控風波，故當局將謹慎行事，不會貿然提出起訴，但他也不排除當局很快有所行動。

美媒前日披露美國情報系統的一份內部機密監察報告，指情報機關正調查375名涉嫌洩密的內部人員。報告由情報系統監察長辦公室去年6月提交國家情報總監克拉珀，當中提到洩密行為最早可追溯到前年11月。報告未列出具體案名，但反映調查早在「棱鏡」(Prism)監控行動曝光前已展開。

「華黑客美間諜」偽術奧巴馬民望跌

奧巴馬前日在訪問中不斷為監控行動辯護，反指中國黑客行為與美國間諜行為有分別，稱前者是盜取知識產權，後者是國與國之間情報收集的「標準做法」。他舉例說：「中國想知道我和日本人在會議中談甚麼，與中國政府入侵蘋果等美企是不同的。」

國防部據報向所有員工下令，刪除從網上下載的任何機密資料，嚴禁任何人向外證實這些文件的真偽，違者處分。美國有線新聞網絡(CNN)民調顯示，奧巴馬支持率為45%，較上月大跌8個百分點，創一年半新低。

■《華盛頓郵報》/The Hill網站/美聯社/法新社/路透社

盼子歸國受審父：勿再洩密

斯諾登父親朗尼前日接受霍士電視台訪問，呼籲兒子勿再洩漏更多機密，免犯叛國罪，又希望兒子回國面對可能的刑事檢控。

朗尼對美國司法體系有信心，認為兒子若回國會有無數人願意為他辯護。「從近日報時照片受訪。網上圖片

斥美為反恐犧牲自由

他指最後一次見兒子是4月4日一同晚飯，當時兒子看來「有很大重擔」，期望父子有機會重聚。他對兒子洩密感到難過，但強調不滿華府監控行動，指自由是美國象徵，若為反恐犧牲自由，恐怖分子已不戰而勝。

朗尼解釋兒子並非如報道稱在高中被踢出校，而是因病休學數月，後來已在社區學院攻讀課程，取得相當於高中畢業的學歷。 ■霍士電視台

朗尼手持兒子斯諾登兒時照片受訪。網上圖片

「海外情報監視法庭」失功能 淪行政機關

美國政府多次強調，國家安全局(NSA)監控計劃獲法庭批准，合情合法，但評論認為，負責審批監控申請的「海外情報監視法庭」(FISC)在「911」恐襲後，監管職能被削弱，淪為行政機關，與「法庭」之名不符。

布什繞道「棱鏡」毋須申法令

FISC是「海外情報監視法案」(FISA)屬下機構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(ACLU)監察員賈弗指出，「911」後，前總統布什在未經FISC批准下開展新監控計劃，後來更修例繞過「個別嫌疑」的規定，令「棱鏡」行動毋須申請法庭頒令便可執行。

賈弗稱，FISC自此只留意華府監視目標是本土抑或海外，目標是誰不再重要。美國官員則強調，監控方若希望取得電話內容等特定資訊，仍須先獲FISC批准，不能擅自行事，並指去年只有少於300個相關申請獲批。

國安局局長亞歷山大昨出席眾議院情報委員會聽證會，有指他將罕有地解密資料，公開監控行動曾粉碎的恐襲陰謀，估計包括至少25宗。路透社翻查公共法庭紀錄後發現，聯邦調查局(FBI)自2007年起曾利用經FISC批准的監控行動獲取證據，檢控至少27名恐襲疑犯。

■美國全國公共廣播電台/路透社/法新社

斯諾登答問重點

監控無孔不入

「若國安局、FBI、中情局或國防情報局動用情報資料庫，將可輕易獲得任何人的電話號碼、電郵、登入名稱、手機編號等。對有關行為的限制只是制度性，而非技術性，而且政策隨時更改。」

對奧巴馬失望

「我跟許多美國人一樣，相信奧巴馬會兌現為國家帶來改變的競選承諾，但他掌權後變本加厲，進行更多侵犯人權的行動。」

無法令我收聲

「即使監禁或追殺我，美國政府亦無法掩藏真相，真相將會公開，無人能夠阻止。」

公眾站在我一方

「若奧巴馬政府以更强硬手段對付我，公眾反應亦將更加激烈。」

不滿報道失焦

「傳媒反應最初令我振奮，但主流媒體現時似乎對17歲的我或我女友的外表更有興趣，而非關心這個人類史上最大規模監控行動。」

加密可保私隱

「適當使用強力加密系統是可倚賴的方法之一，但國安局常常輕易找到方法偵破脆弱的終端保安系統。」

「賣國賊」是最佳讚譽

「被(前副總統)切尼稱作賣國賊，是一個美國人能得到的最高榮譽。」

我不是中國間諜

「如果我是中國間諜，為何不直接飛往北京？如今我大概會住在王宮裏了。」

■《衛報》

斯諾登

